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7 樓 7007 會議室

主席：陳副校長英忠

紀錄：孫郁雯

出席人員：李宗霖教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高崇堯產學長、郭志文國際長、陳怡秀主任、盧貴美主任、游淙祺院長、吳明忠院長、李志鵬院長(程啟正副院長代)、黃三益院長、李賢華院長、張其祿院長(李慶男副院長代)、蔡敦浩院長。

列席人員：王尹珊編審、蔡岱融組長、黃坤秀組長、陳怡君組員、郭馥甄組員。

壹、主席致詞：略。

貳、討論事項：

**人事室**擬研議以下要點及機制，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一：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規定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一案。(詳如第一案資料).....p1-1~ p1-20

決議：照案通過。

附帶決議：新聘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之兼任教師，針對表格內容再通盤研議修正方案。

案由二：有關研討修正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著作外審機制一案。(詳如第二案資料).....p2-1

決議：案經出席委員討論後，考量因教師升等涉及之範圍涵蓋教師評鑑制度及限期升等等相關配套制度，為求審慎周延，應通盤整體考量與評估後，再研議修正方案及完善配套措施為宜，仍維持現行制度。

**研究發展處**擬廢止以下準則，資料如附件，提請討論。

案由三：擬廢止本校「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廢止草案)(詳如第三案資料).....p3-1~ p3-3

決議：照案通過，並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附帶決議：後續各院合聘教師來校活動如需申請補助，請依本校相關規定辦

理。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上午 11 時。

## 第一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五條、第五之一條規定及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四點規定修正一案。

說明：

一、查旨揭條文修正草案業經本校 107 年 12 月 5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在案。

二、旨揭規範原修正重點分述如下：

(一)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1、簡化並統一教研人員聘任流程，不分擬聘職級皆改由學院辦理外審程序。(第 5 條)

2、為快速延攬國際頂尖優秀人才，按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臺教高(五)字第 1070100788 函略以，就符合特殊條件者，得另定專門著作及教師資格審查程序。(第 5-1 條)

(二)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確保本校教學品質，刪除兼任講師得免經外審之規定，惟放寬擬聘兼任教師如係因教學需求聘任技藝性專長教師，經院級教評會審認後，得免經外審。(第 4 點)

三、因考量實務作業及原立法意旨，故不修正旨揭條文，原因說明如下：

(一)本校為確保各級教師教研品質，爰採依教師職級分級外審制度，分攤各學院及本校作業負荷，故考量聘任及升等制度審查程序衡平性，爰擬不予修正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第 5 條規定，仍維持依教師擬聘職級分級外審制度。

(二)有關快速延攬國際優秀人才事宜，查本校已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意旨訂定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

任規則」第 5-1 條規定，爰擬不予修正現行規範，至教育部 107 年 7 月 5 日函釋則用以參酌補充法規聘任細節。

(三)按本校現任兼任教師人數統計後，如本校兼任講師需經外審程序，將導致各聘任單位需負擔巨額外審費用，次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16 條規定以，聘任為講師得免經外審，爰仍維持兼任講師得免經外審規定。

四、綜上所述，除上開需修正規定外，有關本校「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第 5 點簡化兼任教師請頒教師證書流程，仍予維持並提本校 108 年 5 月 2 日第 39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在案。

決議：

##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 第五點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p> <p>審查程序如下：</p> <p>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p>	<p>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p> <p>審查程序如下：</p> <p>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p> <p>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p>	<p>考量未具擬聘職級之兼任教師於聘任時已完成外審程序，因此於該教師擬申請相同職級之證書時，僅需符合申請條件，得免辦理外審；惟聘任時未辦理外審者，除需符合本校申請條件，仍應經外審通過始得辦理。</p>

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國立中山大學兼任教師聘任資格審查要點

105.10.20 第 376 次教評會修正通過

108.5.2 第 393 次校教評會修正通過

- 一、為彌補本校各系所（中心）專任教師之不足，並基於輔助教學與研究之實際需要，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兼任教師之聘任以助理教授（含）以上為原則，但該專長確為稀有或因實務課程需要，亦得聘請兼任講師擔任之。
- 三、兼任教師應具有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八條（教授）、第十七條（副教授）、第十六條之一（助理教授）及第十六條（講師）各款資格之一，其聘任程序依第二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四、擬聘助理教授職級以上之兼任教師，如具有擬聘職級教師證書或本校約聘教師轉為兼任教師者，得免辦理著作、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如未具擬聘職級教師證書者，仍應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及通過標準辦理外審及審查。  
擬聘兼任講師者，得備齊學位著作，逕提送三級教評會審議。  
專任教師離職或退休轉為兼任教師時，經聘任之系所（組）、院（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聘任。
- 五、兼任教師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每學期授課至少二個學分，並仍在校兼課者，始得申請辦理教師證書。但專案聘任之講座教授，經校教評會同意辦理者，不受前項須在本校有實際授課滿六個學期之限制。

審查程序如下：

- 1、講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一篇論文（或學術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 2、助理教授以上教師：須在兼任期間以本校名義發表二篇論文（或一本著作）以上並備妥最近六個學期之教學績效資料，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規定之程序辦理著作外審及審查，並就申請者之教學績效資料及其他服務或成就等綜合審評，經系所（組）、院（中心）及校三級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始得報請教育部核發教師證書。

第一項兼任教師擬申請原聘任職級證書且於聘任時已送外審通過者，得免經外審程序。

- 六、凡在他校專任之兼任教師，不得在本校申請辦理教師證書。
- 七、本要點經校教評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助理教授：</p> <p>(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p> <p>(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p> <p>(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A級一篇或B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p>	<p>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p> <p>一、助理教授：</p> <p>(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p> <p>(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p> <p>(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A級一篇或B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p>



<p>以上者。</p> <p>二、副教授：</p> <p>(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p> <p>(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p> <p>三、教授：</p> <p>(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p> <p>(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p>	<p>以上者。</p> <p>二、副教授：</p> <p>(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p> <p>(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p> <p>三、教授：</p> <p>(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p> <p>(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p>	
---	---	--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B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B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組)、院(中心)、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組)、院(中心)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p><u>灣學院</u>)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p>		
<p>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u>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u>西灣學院</u>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p>	<p>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u>系所(組)、通識教育中心</u>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u>通識教育中心</u>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u>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u>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u>各系</u></p>	<p>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p> <p>一、<u>各系所(組)</u>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p> <p>二、<u>各系所(組)</u>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p> <p>三、初審通過後，<u>各系所(組)</u>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p>

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

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組)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通識教育中心)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組)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

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

審時各系所(組)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學術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學術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通識教育中心)

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訂之。		
<p>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u>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u>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p> <p>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p>	<p>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u>系所(組)</u>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u>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u>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p> <p>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p>	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
<p>第八條 <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u></p> <p>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p>	<p>第八條 <u>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每週授課時數不得低於三小時。</u></p> <p>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p>	配合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修正內容，刪除最低授課時數文字規範，有關授課時數限制回歸前開規定辦理。



<p>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p>	<p>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p>	
<p>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p>	<p>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組)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p>	<p>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組)、院(通識教育中心)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p>

<p>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p>	<p>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p>	
<p>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組)教評會及院(通識教育中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p> <p>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p> <p>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p>
<p>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p>	<p>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組)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p>	<p>配合本校組織規程酌修文字。</p>



正或註銷聘約。		
---------	--	--

## 國立中山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聘任規則

99.12.24 本校 99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6.1 本校 100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6.6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5.29 本校 103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6.3 本校 104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12.23 本校 105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5.24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

第三條 本校各級教師之聘任除應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至第十八條之資格條件及具備外語教學授課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 一、助理教授：

(一)具二年以上博士後之相關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

(二)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科學引用索引（SCI，含 Expanded）期刊論文二篇以上者。

(三)已發表或出具證明將定期發表在社會科學引用索引（SSCI）期刊論文一篇、或科技部人文社會期刊 A 級一篇或 B 級二篇、或人文社會引用索引（AHCI）期刊論文一篇、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論文一篇以上者。

### 二、副教授：

(一)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二)具國外相當副教授資格或助理教授四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 三、教授：

(一)具國外相當教授資格或副教授五年以上之學術研究、教學工作經驗者。

(二)最近五年期刊論文發表篇數達聘任單位同職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上者。其中理工類科應發表在 SCI 期刊；文法商類科應發表在 SSCI、或科技部人文社會 B 級以上、或 AHCI、或經校教評會審查認可之期刊。

各級教師若未符合前項各款之條件者，基於延攬性質或專業領域的特

殊性，提聘單位若有具體理由或足資證明被提聘人極具研究潛力者，應提出相關事證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校教評會個案審查。

藝術及體育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及附表四之審查基準辦理。

第一及第三項之助理教授，其博士學位若在本校取得者，應具本校以外之國內外著名大學或研究單位從事與專長相關之研究或教學工作二年以上之資歷。

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得另訂更嚴格資格條件。

第三條之一 本校各級研究人員之聘任除應具國際學術研究合作能力外，並應具下列資格之一：

一、助理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並有專門著作者。

(二)具有碩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曾任研究助理或講師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副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四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助理研究員或助理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三、研究員：

(一)具有博士學位，曾在大學或研究機構從事相關之研究工作八年以上，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重要專門著作者。

(二)曾任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三年以上，成績優良，並有重要研究成果或專門著作者。

第四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以專任為原則，但必要時得聘請兼任教師及研究人員，其總額不得超過該系所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西灣學院之專任員額三分之一，惟音樂系、夜間部、進修部、西灣學院通識課程除外，而每一專任員額得折算改聘四名兼任。

第五條 新聘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聘任程序及提本校教評會審議時間如下：

一、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辦理初聘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

原則，於傳播媒體或學術刊物刊載徵聘資訊。

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師評審委員會應依據該單位缺額、課程或研究需要、各級教師應授課時數及聘任有關證件資料進行初審。

三、初審通過後，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應將會議紀錄、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及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送各學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進行複審。

各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新聘助理教授或助理研究員，須先由所屬院(西灣學院)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亦得增列審查推薦人選後，由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召集院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各學院(西灣學院)審查副教授、副研究員以上之教師或研究人員，均應辦理前一職級以後之著作(含學位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或技術報告外審，外審時各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應推薦九位以上校外專家學者為審查人，院長(西灣學院院長)、副校長亦得增列審查人選，並由副校長簽請校長召集校教評會委員若干人秘密遴選五人，通過人數不得低於四人。

四、複審通過後，各院(西灣學院)至遲應於每學期開始前一個月檢送擬聘教師或研究人員聘任有關證件資料、外審成績及會議紀錄，簽會人事室陳請校長核示後提本校教評會決審。

新聘教師之著作、技術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件數，由各學院依屬性自訂，惟至多五至十件；藝術類科各級教師聘任資格依「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附表三規定之件數辦理。

新聘兼任教師之教師資格審查要點另訂之。

第五條之一 新聘教師如具教師證書及下列資格之一者，經三級教評會認可，著作得免送外審：

- 一、具曾任專門學會會士(Fellow)、著名大學講座教授。
- 二、曾獲得科技部傑出研究獎、中研院年輕學者獎者、科技部吳大猷獎者。
- 三、本校專任教師離職後兩年內再任，如其最近五年著作期刊論文發表篇數，已達聘任單位該級專任教師最近五年平均篇數以

上。

新聘教師如具下列資格之一者，著作得免送外審並逕提校教評會備查：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三、國家講座。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教師如符合第一項第一及第二款資格，但未具教師證書者，仍應依規定辦理著作外審，惟申請本校講座教授之外審結果，得視同新聘專任教師之外審結果。

第六條 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按學年聘任，分為初聘、續聘及長期聘任，初聘為一年，續聘第一次為一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二年。教師之續聘，應於每年五月底前，由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將教師續聘名冊提經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長期聘任及不續聘辦法另訂之。

前項所稱「初聘為一年」係指學年度內以月計，任職滿十二個月者。

第七條 本大學教師及研究人員待遇：專任者，每年按十二個月致送；兼任者，依教育部規定標準，以實際授課時數計算；但於學期中途到職者，均應自到職之日起算。

第八條 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依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準則」規定辦理。

專任教師於一般學制課程之授課時數，每學年於第二學期合併一次計算，經依規定抵充授課時數後，如仍未達基本授課時數者，除特殊原因經校教評會通過外，應不予晉級；五學年內如有三學年未達基本授課時數，經三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十四款規定審議為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屬實，並報教育部核定者，不予續聘。

第九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未於規定年限升等或教師評鑑未通過而不予續聘者，本校應於聘期屆滿一個月內，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教師及研究人員擬於聘約期滿後，不再應聘時，應於聘約屆滿一個月內書面通知學校。如欲於聘約存續期間內辭職者，應經學校同意後，始得離



職，並將經辦事項及經管（借）公物移交清楚，取具證明後，始得離職。

第十條 本大學專任之教師，均有擔任導師、指導學生研究、評改學生試卷及各項作業、考核學生操行、指導學生課外活動之責任。

第十一條 助教須受所屬學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主管之指導，並協助教學有關之研究工作、指導學生實驗、評改學生作業為主，並有被指定兼辦本單位行政事務之義務，但不得在校外兼任其他工作。

第十二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不得兼任校外專任職務或課程；如有特殊情形，須商得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院(西灣學院)主管同意，並經校長許可，始得於他校兼課，但每週在校內超支鐘點及校外兼課一共不得超過四小時，並必須通知教務處課務組登記，其兼授之課程以與在本校所授科目性質相關者為限。

第十三條 專任教師及研究人員之薪級、獎金、福利、退休及撫卹等，均按政府規定辦理之。

第十四條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發生解聘、停聘、不續聘情事者，應由任職單位詳述理由及依據法令規章，提各該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教評會及院(西灣學院)教評會教評會通過後，再提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並報請教育部核准。

教師及研究人員因評鑑未通過或未符合限期升等之不續聘案，逕由人事室提校教評會審議。

教師及研究人員如不服解聘、停聘、不續聘之決議，於收到學校通知書後三十日內得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十五條 提聘之專任及兼任教師，所授科目或時數，如有變更、或因故無法應聘時，請提聘系所(教育中心、學位學程)於開學前連同聘書以書面通知人事室簽報校長核定後更正或註銷聘約。

第十六條 新聘專任教師除經教育部審定合格者外，應於聘期開始三個月內，備齊申請教師資格審查資料報請教育部核備，逾期不送件或核備未通過者，應依據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本規則經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第二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有關研討修正本校辦理教師升等之外審機制一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 108 年 5 月 2 日本校第 393 次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討論事項辦理。

二、查本校現行辦理升等之外審級數為二級：

(一) 初審時由 各院 辦理外審後，送回各系（所）初審。

(二) 複審時由 校校評會 辦理外審後，送回各院複審。

三、參酌各校現行作法及考量本校校務發展需求，本案擬研提下列建議修正方案：

(一) 方案 1：維持現況，由院級及校級逐級外審。

1、優點：可賡續維持本校升等審查機制嚴謹性，藉由分段審查，達有效監督之效，並建立專業評量之外審程序。

2、缺點：無法縮短辦理升等時程。

(二) 方案 2：參考多數大學現行作法，修改為一級外審。系（所）將升等教師之專門著作送交院辦理外審，外審成績再送回系（所）。

1、優點：可縮短升等辦理時程並強化系、院功能。

2、缺點：修改為 1 次外審，是否仍可繼續維持外審制度之嚴謹性？

決議：

### 第三案

####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術協調會提案單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廢止本校「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該準則於 93 學年度訂定，以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至今校外傑出學者與本校間合作已趨常態，合聘人數逐年上升。又合聘期間的相關經費支援，已有其他措施因應，例如課程鐘點費、論文指導費用等，故擬廢止「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 二、本案經學術協調會審議通過後續提行政會議討論。
- 三、檢附附件供參：
  - (一) 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 (二) 本校合聘教師人數與合聘傑出學者人數比較。

決議：



## 國立中山大學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

	94年1月26日	93學年度第11次主管會報通過
100年10月12日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6日	10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3年6月18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4日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7月7日	104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為延攬校外傑出學者協助提升本校學術研究風氣及論文水準，特訂定本校「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及權利義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一條 經本校三級三審程序通過之合聘傑出學者分下列四等級給予經費支援：

- 第一級 具諾貝爾獎、中央研究院院士或先進國家國家級院士榮銜者、獲教育部國家講座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三十至六十萬元。
- 第二級 獲教育部學術獎、科技部傑出特約研究員、科技部傑出獎三次及以上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二十萬元。
- 第三級 獲科技部傑出獎二次者或國際重要獎項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五萬元。
- 第四級 獲科技部傑出獎一次者、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者或具有相當等同成就者，每年致酬金新台幣十萬元。

以上經費來源為本校校務基金。

第二條 獲上述經費支援之合聘傑出學者於合聘期間每學期應在本校開設或合授一門課，並得共同指導學生、與教師互動、參與研討會等。

第三條 獲延攬之傑出學者在本校停留期間，優先安排活動中心住宿部借宿，在本校活動中心住宿費用由本校支付，來校交通往返費用由本校各提聘單位支付。

第四條 合聘期間相關經費支援均以二年為期，依合作研究與教學成效(課程教學滿意度、指導學生之學術表現、與本校教師合作並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或申請計畫、參與或合辦研討會)以為繼續支援之依據。

第五條 提聘人選經本校合聘程序通過後，提聘單位提出經費支援申請，經校長核可後聘任之。

第六條 本準則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本校合聘教師人數一覽表

	本校合聘 教師人數	依本校合聘傑出學者經費支援 及權利義務準則領取酬金人數
105 學年度	128 人	3 人
106 學年度	132 人	5 人
107 學年度	141 人	4 人

\*依據人事室教師名冊統計 105-107 學年度合聘教師人數